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6,047	14,640	其他業務費用		15,180	15,180
16,047	14,640	雜項業務費用		15,180	15,180
1		用人費用			
1		福利費			
14,921	12,800	服務費用		13,340	13,340
138	250	郵電費		250	250
41		旅運費			
442	6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20	620
	20	保險費			
1,445	1,310	一般服務費		1,310	1,310
12,854	10,600	專業服務費		11,160	11,160
672	1,150	材料及用品費		1,150	1,150
672	1,150	用品消耗		1,150	1,150
411	490	租金與利息		490	490
77	110	房租		110	110
304	3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380	380
31		什項設備租金			
42	2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200	200
42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51DY-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DY-220 郵電費	郵費電話費等屬之。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刷及裝訂費，業務宣導費屬之。 自籌收入:估列業務宣導費10萬元。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凡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費用屬之。 估列計時、計件人員之酬金111萬元。其中依本校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進用工讀生因人數無法估計，預計進用9,250小時，經費111萬元。 估列外包費20萬元。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凡法律事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試務甄選費屬之。 估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萬元。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DY-320 用品消耗	凡各類辦公(事務)用品及食品之費用屬之。
51DY-4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償債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DY-420 房租	凡租用一般房屋室內場地之租金屬之。
51D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51D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獎助學生之費用屬之。
51D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助學生之費用屬之。